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2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8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注資關愛基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及擴大總目156及170項下的分目003的涵蓋範圍，以便當局可就專責執行基金工作及援助項目的公務員職位收回有關的薪酬和津貼。

3.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就此課題向傳媒發表一篇文章，其副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10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關愛基金，標誌着政府、社會與商界三方攜手扶助弱勢社羣。當局之後成立了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其執行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支援關愛基金的運作。督導委員會已批准於2011-2012年度推行第一批為數10個的援助項目，預計全年開支為7億3,000萬元，受惠人數將超過30萬。督導委員會亦已預留1億7,000萬元撥款，以便推行另外3個援助項目，但須視乎具體的計劃。在擬訂援助項目時，關愛基金各委員會已廣泛諮詢多個界別的意見，並進行多輪討論，各委員會將因應其他意見及取得的實際經驗，繼續研究其他援助項目的可行性。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並非配對基金，而他希望議員支持注資關愛基金的建議，不會計較捐款數目。他補充，至今各界已承諾捐出18億元，這些款項部分會於3年期間分階段捐出。至今，當局已收到6億8,000萬元捐款。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待財委會批准注資，部分援助項目最快會在今個夏天推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會向關愛基金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供覆核。督導委員會亦已通過委聘獨立顧問，負責就個別援助項目的評核方面提供意見。當局會從關愛基金收回政府部門因推行關愛基金的措施而招致的相關行政費用。

7.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撥款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關愛基金資助的援助項目牽涉不同政策範疇，而推行有關項目需要額外人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調人力資源的供應，以避免職責重疊。

關愛基金的目的及經費來源

8.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早前建議成立基金援助弱勢社羣，包括在職貧窮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她希望關愛基金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然而，政府當局的建議似乎偏離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宣布關愛基金的目的。她察悉政府當局正呼籲商界捐款50億元，以配合政府當局建議注資的相同金額，她要求當局澄清，關愛基金會否以配對基金的形式運作。她表示，鑒於援助項目事實上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自由黨的議員不會反對撥款建議。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是根據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原則及精神成立和運作，主要宗旨是幫助現時在社會安全網以外的人士。正如施政報告所述，原意是由政府當局及商界分別向基金捐款50億元。

10.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但現時以財委會委員的身份表達意見。他表示，行政長官公布的關愛基金宣稱是一個配對基金，但政府當局現時尋求批准注資關愛基金，卻未能取得金額相若的捐款。鑒於很多人可受惠於經批

准的援助項目，他不想投票反對這項建議，但他收到的意見指關愛基金亦應援助那些嚴重傷殘或所需藥物未被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人士。關愛基金亦應援助那些在公屋分配輪候冊上的私人樓宇租戶。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承諾協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士。

11. 葉偉明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是配對基金，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把基金描述為政府及商界各捐出50億元支援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的協作項目。他對籌款的進度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陳淑莊議員表示，納稅人要承擔50億元，而私營界別卻沒有作出同樣承擔，很多市民對此感到不滿。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關愛基金的模式有別於配對基金，政府當局於後者會根據從私營界別籌得的捐款撥出等額的款項，以作配對。就關愛基金而言，政府當局及商界可分別撥出款項。

13. 葉劉淑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試圖否認關愛基金是一個配對基金，只是為了掩飾其未能籌得目標金額的私人捐款。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已向關愛基金捐款或已承諾捐款的個人及企業善長。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未能籌得目標捐款金額，以及善長就未能履行捐款承諾所給予的原因。至於關愛基金資助的10個經批准援助項目，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很多目標援助對象原本已獲安全網覆蓋。她亦收到很多中產人士的意見，指關愛基金造成分化。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已有超逾20個單位(包括個人及企業)向關愛基金捐款或承諾捐款。當局將於適當時公布善長名單，並須就此取得善長的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一次過取得全數50億元的捐款。

1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若無需一次過籌集50億元私人捐款，財委會便無需批准一次過注資。她認為當局可按個別項目要求財委會考慮撥款申請。劉健儀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可尋求部分注資，

以配對政府當局已籌集的捐款金額，讓政府當局日後可繼續參與援助項目的諮詢。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商界僅向關愛基金作出6億元的捐款及承諾捐出另外12億元，政府當局應根據關愛基金的表現，考慮分階段注資關愛基金。若援助項目證實有效，商界將有較大信心向關愛基金捐款。余若薇議員亦詢問能否按個別援助項目注資關愛基金。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尋求一次過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讓其委員會有更大的彈性擬訂及推行援助項目。若援助項目證明有效及被認為適宜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相關撥款稍後須經立法會通過。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支持撥款建議。鑒於扶貧是政府的責任，她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關愛基金。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放棄在關愛基金以公帑配對私人捐款的構思，而應改為尋求財委會撥款資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推行的個別援助項目。若該等援助項目具效益，稍後可納入政府常規服務。她表示，政府事實上可於現行政策下推行該10個經批准的援助項目，而當弱勢社羣的苦況是因政府當局管治失當及不公平地偏袒大型企業所引致時，政府成立一個關愛的基金聲稱幫助他們，是偽善的做法。她批評關愛基金顯示政府當局在照顧弱勢社羣方面欠缺承擔。她關注到關愛基金成立後，政府當局或會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人士的責任假手於關愛基金。

18. 湯家驊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一項主要的扶貧措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在今次會議上回答與關愛基金有關的提問，應較為恰當。他認為扶貧基本上是政府當局的責任，當局不應把責任推卻給商界。他進一步表示，市民會預期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已收到所承諾的捐款金額。然而，現時的情況卻是所收到的私人捐款金額遠低於50億元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建議。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推動社區關愛的理念，但不支持成立關愛基金。他認為經批准的援助項目(即使只是先導性質)應透過既定的編製財政預算過程以公帑資助，政府的職能並非從私營界別籌集捐款援助有需要的人士。若政府認為私營界別應為推動社會福利作更大貢獻，則應改為向商業機構徵收稅款。他關注到，政府籌募私人捐款以資助公共服務，可能會令外界揣測政府會有好處回饋給捐款機構，以致犧牲市民的利益。這亦可能會帶來風險，就是窒礙其他慈善機構(例如公益金)的資金來源，因為有關善長向關愛基金捐款後，這些慈善機構收到的捐款金額很可能會下降。

20. 黃毓民議員反對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有基本責任及所需的資源推行各項扶貧措施，無需籌募私人捐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改正現行社會安全網的不足之處，而非透過關愛基金推行各項零碎的援助項目。梁國雄議員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可視乎需要透過徵稅來資助該等援助項目。

2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雖然扶助貧困及有需要的人士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但善用社會的關愛精神及推動跨界別合作，以創新的方式協助安全網以外的人士，亦會有其作用。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至今收到的捐款金額龐大，尤其是考慮到財委會尚未批准注資。很多善長將樂意於財委會批准以公帑注資關愛基金後向基金捐款。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按計劃籌集捐款。

22.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當局宜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士捐助援助項目，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他補充，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就關愛基金資助的援助項目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

23. 梁耀忠議員表示，香港需要關愛的政府，而非關愛的基金。擬議援助項目只能提供一次性或短期的援助，但沒有處理受助人的長遠問題。他認

為有需要全面檢討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政策，並在制度內建立關愛元素，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對於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當局向商界募捐，可能會令市民認為政府政策會偏袒商界，他亦有同感。這亦會削弱政府再分配社會財富的角色。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關愛基金偏離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宣布的扶貧原意，人民力量的議員不會支持撥款建議。陳議員表示，他曾提倡成立一個200億元的基金改善市民的生活，但政府當局不接納這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現行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之處，繼而提出改善措施，而非成立關愛基金。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注入的公帑及私人捐款開設不同的帳戶，基金的公帑部分集中用於扶貧及支援弱勢社羣方面。私人捐款則可用於其他工作上，例如資助海外學習活動的校本基金，但政府當局必須就運用關愛基金由公帑注資的部分向立法會問責。

25. 石禮謙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成立關愛基金其實是行政長官的構思，而非政務司司長。他進一步表示，扶貧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商界。他表示，對於回應向關愛基金捐款的呼籲，企業處境為難，它們擔心外界可能會指政府與商界出現"利益輸送"。他亦質疑政府沒有盡快為所有目標援助對象紓困，而是分開數年推行經批准援助項目的做法。

26. 涂謹申議員表示，商界可能純粹礙於政府對多項政策及規管事宜大權在握，而不得不正面回應政府作出向關愛基金捐款的呼籲。部分商人感到洩氣的是，他們捐助關愛基金的善意，被社會上部分人視作與政府勾結謀取私利。這樣將有損成立關愛基金的目的，無法透過跨界別合作扶貧，以締造社會和諧。他建議財委會可考慮批准初步注資18億元，以配對已收到的私人捐款金額。

27. 湯家驊議員詢問，若私人捐款未達目標金額，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如何評估這對關愛基金工作的影響。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答稱，該

7億3,000萬元是指全年的估計開支，最終未必會用罄。若財委會批准向關愛基金注資的建議，將有足夠資源應付首年運作所需的現金流。根據對來年及往後的投資回報作出的初步估算，在應付推行援助項目的開支方面應沒有任何困難。

28.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關愛基金可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沒有覆蓋的草根階層，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會否以持續運作的形式推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運作，然後才考慮長遠應否資助有關項目。

29. 葉偉明議員詢問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採用哪些準則挑選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的援助項目，以及評估援助項目的效益。他建議把成功推行的先導援助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讓關愛基金的資源可撥給其他援助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挑選一些援助項目以先導形式率先推行，這些項目會支援現有安全網以外的有需要人士，並彌補現有服務覆蓋範圍不足之處。這些援助項目亦不算複雜，並且較易在短時間內推行，可盡快協助有需要的人士，而涉及的行政費用也較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督導委員會亦會委聘獨立顧問就個別援助項目的評估工作提供意見，包括採用的表現指標及將會收集的資料。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原意是作為一項扶貧措施，補足現有的社會安全網。他認為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應集中於協助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應付日常必需品的開支。舉例而言，預留給校本基金的1億6,600萬元應用於擴大食物銀行的援助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這項建議。

31. 黃毓民議員對10個經批准援助項目的範圍表示失望，因為該等項目未能照顧弱勢社羣的即時需要。舉例而言，未滿60歲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傷殘人士每月只能領取2,000元的援助，相比之下，當局卻建議為海外學習團提供3,000元資助。黃議員

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福利界代表應就經批准的援助項目提出更好的意見。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同人對關愛基金的角色及將會推出的援助項目或會有不同的意見。經批准的援助項目在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個別小組委員會已進行全面討論，並在考慮社會上的意見及建議後採納推行。立法會議員亦有出席當中部分論壇。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在挑選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前欠缺公眾諮詢，而社會上亦沒有公開討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較早的階段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收窄分歧。他察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鼓勵商界參與扶貧工作，但捐款金額遠低於預期目標。然而，該筆18億元的捐款仍可提供新款項以供推行先導服務。若政府當局可逐步納入關愛基金資助的先導援助項目，他便會認為這項撥款建議值得支持。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擬用作推行先導項目。若援助項目證實有效，當局會考慮將其納入政府常規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備悉李議員的意見，即就關愛基金資助的擬議援助項目早日進行諮詢。

35. 黃成智議員認同應就關愛基金資助的擬議援助項目作更多公開討論和宣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機制挑選納入政府常規服務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他進一步表示，他曾收到意見指關愛基金應資助肌肉萎縮症病人購買呼吸機，而該項資助應納入政府常規服務。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交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他補充，在決定應否向政府建議持續推行個別援助項目時，這些項目的實際表現會成為考慮因素。他指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代表加入個別的關愛基金委員會，過程中會有足夠的溝通。

37. 李卓人議員建議關愛基金應提供住屋津貼，援助未能受惠於現有福利制度的人士，例如正

在輪候分配公共房屋的私人樓宇租戶。他進一步建議當局為嚴重傷殘的病人或依賴子女綜援款項生活的單親家長提供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的關愛基金小組委員會曾收到類似的建議，並會予以仔細研究。

38.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督導委員會收到一連串的建議。文件所述的10個經批准援助項目及3個考慮中的援助項目，是被納入最後候選名單的可行項目，可隨時予以推行。關愛基金各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其他擬議援助項目，包括向病人提供醫療器材或設備，以及向其他未能受惠於政府推行的任何福利資助或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支援。

39. 王國興議員察悉，推行督導委員會經已批准的10個援助項目及將會由執行委員會考慮的另外3個援助項目，需要合共8億9,700萬元。由於政府當局已從私營界別取得18億元的捐款承諾，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時間表及其他計劃，務求於短期內達到捐款目標。他亦詢問13個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各自的預計開支及預期的受惠人數。

4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2，當中列出經督導委員會批准的10個援助項目的全年預算開支及估計受惠人數。當局估計將惠及逾30萬名援助對象。至於私營界別的捐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分曾表示在捐款前，會先待政府當局帶頭承擔關愛基金的款項，並會研究關愛基金的實際運作。他預期首年的累積私人捐款總額會達8億元，而在財委會批准注資後，捐款的推動力會更大。

4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關愛基金會把款項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而明年初取得的回報金額估計約為2億元，應能提供足夠的現金應付援助項目及相關開支。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行政費用及所涉及的機構。她亦詢問推行各項經批准的援助項目的時間表是否符合現實。

4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的目標是把行政費用限制於佔援助項目的發放款項少於5%的水平。當局會透過現有網絡或機制發放資助以盡量減低行政費用，而部分援助項目則會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推行。個別援助項目的推行時間表載於文件附件2。

44.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他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由於香港很多人仍有極急切的經濟需要及處於社會安全網以外，關愛基金將會是有用的資助來源，照顧他們所需。他進一步表示，督導委員會收到多項建議，而在通過優先推行清單上的10個援助項目前，已在各個層面作詳細討論。他補充，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聽取意見，而他亦呼籲委員支持撥款建議。

4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推出關愛基金可增加市民對社會上貧富差距問題的認識，亦能刺激思維及討論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她表示，委員應著眼於如何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而非哪一方向關愛基金捐款較多的問題。

46. 湯家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作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及建議。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政務司司長在扶貧委員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西九龍地區發展及制訂人口政策等工作上的往績乏善可陳，他質疑政務司司長是否有能力管理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4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正如政府當局成立的其他多個基金的情況般，公眾和立法會難以監察款項的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就關愛基金更頻密地(譬如按季)向立法會或其事務委員會提供定期報告，以提升關愛基金的運作透明度。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有類似的意見。陳議員建議應把所有會議的紀要上載關愛基金網站，供市民參閱。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隨着基金的成立，立法會將失去批准個別計劃及就此分配資源的權力。她質疑立法會應否把批

准分配資源的權力轉授予由20多名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關愛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並會透過關愛基金網站發布有關其運作的資訊。至於委員就關愛基金的運作索取定期報告的要求，則會轉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49.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對撥款建議有保留。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跟隨既有的撥款機制推行經批准的援助項目，而選擇成立關愛基金。然而，梁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因此沒有理由不讓有關措施推行。他進一步表示，關愛基金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市民或立法會均難以監察其表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改善透明度及鼓勵市民參與決策過程。

50.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關愛基金運作高度透明。督導委員會在商議期間已考慮及採納社會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上不同界別。當局在擬訂援助項目時，亦曾邀請各界人士和地區代表出席焦點小組會議，以便表達意見。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校本基金

51. 劉健儀議員認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海外學習活動似乎偏離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扶貧目的。她質疑為何資助學生參與境外學習活動會被視為扶貧項目。

5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目標是幫助及支援現時未被納入社會保障安全網的人士。擬議的校本基金則旨在幫助清貧中、小學生。

5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難以理解為何動用擬議的校本基金資助清貧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活動可被視為特殊需要，相對於學生的膳食或文具資助，更值得優先處理。張議員表示，他收到他的選民反

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他建議應從經批准的援助項目剔除校本基金的援助項目，或較後時間才處理。梁家傑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梁耀忠議員表示，以優先次序來說，嚴重傷殘病人的需要應凌駕參與海外學習活動的需要。

54.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解釋，3,000元的資助是清貧學生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就海外學習旅程可得的最高資助金額。個別學校可決定舉辦哪些境外學習活動，以及是否在援助項目之下申請資助，當中會考慮到學校的教學要求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他進一步解釋，關愛基金各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曾提出家庭背景有別的學生未能享有同樣水平與範圍的教育機會。建議的校本基金將有助收窄差距及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他補充，現時清貧學生在參與課外活動時已獲資助，但適用於境外學習活動的金額則頗低。關愛基金無意增加學校及教師的壓力，以舉辦更多境外遊學團。擬議校本基金將補足支援清貧學生的現有措施，並至少可讓該等學生有機會參與這些教育活動。

55. 湯家驊議員詢問，若款項不足，會否擱置校本基金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關愛基金有意落實推行有關的援助項目。

56. 譚耀宗議員表示擬議校本基金有用，因為他收到意見指很多清貧學生在應付參與一般課外活動的開支上有真正困難。

57.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校本基金可能會被濫用，而旅遊業界未必能吸納對海外學習活動的需求。涂謹申議員建議容許合資格的學生決定把款項用於學習活動或購買學習工具，例如電腦。黃毓民議員表示，把資助海外學習活動的款項用於資助清貧學生的課本及文具開支，更能用得其所。

58.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部分委員希望就這個項目發言，下次會議將會繼續討論這項撥款建議及作出決定。

經辦人／部門

59.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3月14日